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1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01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9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（市招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專賣店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樓美食廣場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容留越南籍合法居留外僑 xxxx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場所從事外場服務工作，經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乃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368 號書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9401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